

附件 1

华北电力大学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 (五) 其他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大学。2017 年，学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重点建设能源电力科学与工程学科群，全面开启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新征程。2022 年，学校顺利通过首轮“双一流”建设评估并进入第二轮建设高校名单，电气工程学科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2025 年，学校召开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确立了“建设能源电力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目标。

学校 1958 年创建于北京，原名北京电力学院。学校曾长期隶属于国家电力部门管理，2003 年划转教育部管理。学校现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特大型电力企业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成的理事会与教育部共建。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建设，形成了“自强不息、团结奋进、爱校敬业、追求卓越”的华电精神和“学科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特色发展”的办学方针。

学校校部设在北京，分设保定校区，两地实行一体化管理。现有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新能源学院等 25 个院系；教职工 3200 余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5 万余人，研究生 1.7 万余人。学校占地 1800 余亩，建筑面积 100 余万平方米。

学校坚持“学科立校”，着力构建“以‘双碳’目标为引领，以新兴能源学科为重点，以传统优势学科为基础，以文理学科为支撑”的能源电力学科体系。电气工程学科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电气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两个学科在第四、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均分列 A 档和 A-档，拥有“清洁能源学”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和 25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工程学”学科进入全球前 40 强和前 1%行列，另有“计算机科学”“环境/生态学”“材料科学”“化学”“物理学”和“社会科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行列；在 ARWU、US News、THE、QS 国际 4 大排名中，4 个学科进入全球前 50 位，10 个学科进入全球前 100 位。拥有 1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0 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 4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4 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 1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涵盖工学、管理学、理学、法学、文学、经济学、教育学、交叉学科等 8 个学科门类，形成了培养本科、硕士、博士的完整教育体系。

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完善人才“引育用服”

全链条制度体系，逐步打造一支积极进取、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2257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459 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915 人。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其他各类高层次人才 100 余名，以及多支高水平研究团队。

学校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形成了“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建校以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了 36 万余名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入选“第三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成为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获批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教育部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发起成立的“电力行业卓越工程师培养校企联盟”，是中国电力教育协会学生竞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托单位。现有 56 个专业招收全日制本科生，其中 21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1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4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拥有 30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3 门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3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以及 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学校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之大者”，聚力打造战略科研力量，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攻克了能源电力行业大批关键技术难题，为推动能源电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新能源、特高

压、智能电网、清洁煤电、核电等重要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现建有 4 个实体化建设国家级科研平台、1 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52 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5 个北京市国际合作基地、8 个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此外，围绕学科发展特色，学校自主建设 36 个校级自设科研机构。“十五”以来，累计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73”“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纵向课题 5500 余项，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490 余项。

学校坚定不移走校企合作兴校强校之路，依托大学理事会平台，构建多层次校企合作模式，不断优化合作布局，与 100 余家大型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密切联系行业，共建能源互联网学院、智慧能源联合研究院、海上风电与智慧能源系统联合实验室、高效清洁智能发电联合研究院、智慧电站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重点校企合作平台，共同承担重大研发项目，加快科技成果开发与产业化；创新校地合作，多方位构建政产学研合作平台，与 20 余个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深化多领域交流与合作，为促进区域科技创新、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积极推进校际协同创新，作为主要发起单位参与组建北京高科大学联盟。学校积极融入国家战略、行业发展、地方区域经济和“双一流”建设大局，全面提升对外合作与社会服务能力水平。

学校持续加强国际合作，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加快提升

国际化办学水平,努力开拓世界一流大学合作伙伴网络和“一带一路”沿线大学合作伙伴网络,全面开展学生交流、教师互访、科研合作等项目,不断提高来华留学规模和质量。学校积极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牵头成立“中国—中亚能源电力创新联盟”,并在首届中国—中亚教育部长会议上集体揭牌,主动承担国家外交任务,作为“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能源转型领域中方牵头高校和上海合作组织大学能源学方向中方牵头高校,积极搭建合作平台,并承办多个国家级援外培训项目。学校积极传播中华文化,在美国设立的西肯塔基孔子学院是北美乃至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孔子学院之一。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华北电力大学本级、华北电力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华北电力大学苏州研究院和华北电力大学扬中智能电气研究中心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80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00.0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17,217.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226,234.5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96.34
六、其他收入	26,258.8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3.57
其中：捐赠收入	993.87	八、住房保障支出	8,912.53
本年收入合计	245,285.89	本年支出合计	245,03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6,668.15	结余分配	9,483.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787.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1,221.40
合计	395,741.86	合计	395,741.8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26,336.05	87,734.39		117,217.59	25,556.43			21,384.07
20502	普通教育	222,444.13	83,842.47		117,217.59	25,556.43			21,384.07
2050205	高等教育	222,444.13	83,842.47		117,217.59	25,556.43			21,384.07
20506	留学教育	1,827.70	1,827.7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829.28	829.28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998.42	998.4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64.22	2,064.2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64.22	2,064.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85.00	3,385.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0.00	1,00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00.00	1,00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85.00	585.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585.00	585.00						
206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00.00	1,800.00						
2069803	技术与开发	1,800.00	1,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40	6,617.89						2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7.40	6,617.89						2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6.10	4,206.59						29.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1.30	2,41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7.43	4,072.20						4,84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7.43	4,072.20						4,84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6.80	2,319.78						4,547.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01	285.48						3.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1.62	1,466.94						294.68
	合计	245,285.89	101,809.48		117,217.59	25,556.43			26,258.8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205	教育支出	226,234.55	122,519.72	103,714.84			
20502	普通教育	214,309.05	120,840.21	93,468.84			
2050205	高等教育	214,309.05	120,840.21	93,468.84			
20506	留学教育	1,679.51	1,679.51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685.75	685.75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993.76	993.76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953.17		8,953.17			
2059802	高等教育	8,953.17		8,953.1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92.83		1,292.8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92.83		1,292.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96.34	23.47	3,472.87			

20602	基础研究	1,077.94	23.47	1,054.47			
2060201	机构运行	23.47	23.47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54.47		1,054.4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651.86		651.8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51.86		651.86			
206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66.54		1,766.54			
2069803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766.54		1,76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3.57	6,39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3.57	6,39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3.27	4,26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30	2,13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2.53	8,9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2.53	8,9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6.80	6,866.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10	284.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1.62	1,761.62				
	合计	245,036.99	137,849.29	107,187.7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205	教育支出	95,929.28	60,509.96	35,419.32	16,225.89
20502	普通教育	84,003.77	58,830.45	25,173.32	7,272.72
2050205	高等教育	84,003.77	58,830.45	25,173.32	7,272.72
20506	留学教育	1,679.51	1,679.51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685.75	685.75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993.76	993.76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953.17		8,953.17	8,953.17
2059802	高等教育	8,953.17		8,953.17	8,953.1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92.83		1,292.8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92.83		1,292.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96.34	23.47	3,472.87	1,766.54
20602	基础研究	1,077.94	23.47	1,054.47	

2060201	机构运行	23.47	23.47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54.47		1,054.4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651.86		651.8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51.86		651.86	
206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66.54		1,766.54	1,766.54
2069803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66.54		1,766.54	1,76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4.06	6,36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4.06	6,36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76	4,23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30	2,13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7.29	4,06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7.29	4,06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78	2,31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57	280.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6.94	1,466.94		
	合计	109,856.97	70,964.78	38,892.19	17,99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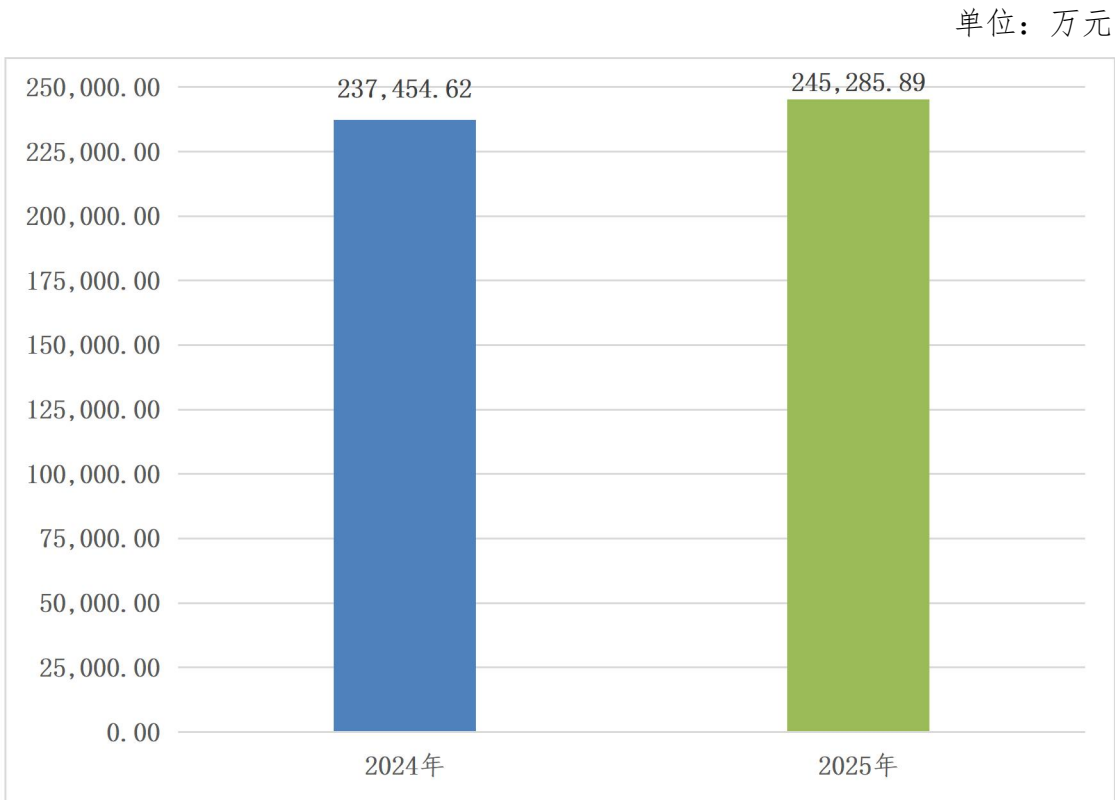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45,285.8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7,831.27 万元，增长 3.3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1.31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6,976.17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1,234.01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647.80 万元。学校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学校加强有组织的科研，科研事业蓬勃发展，横向、纵向科研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资金陆续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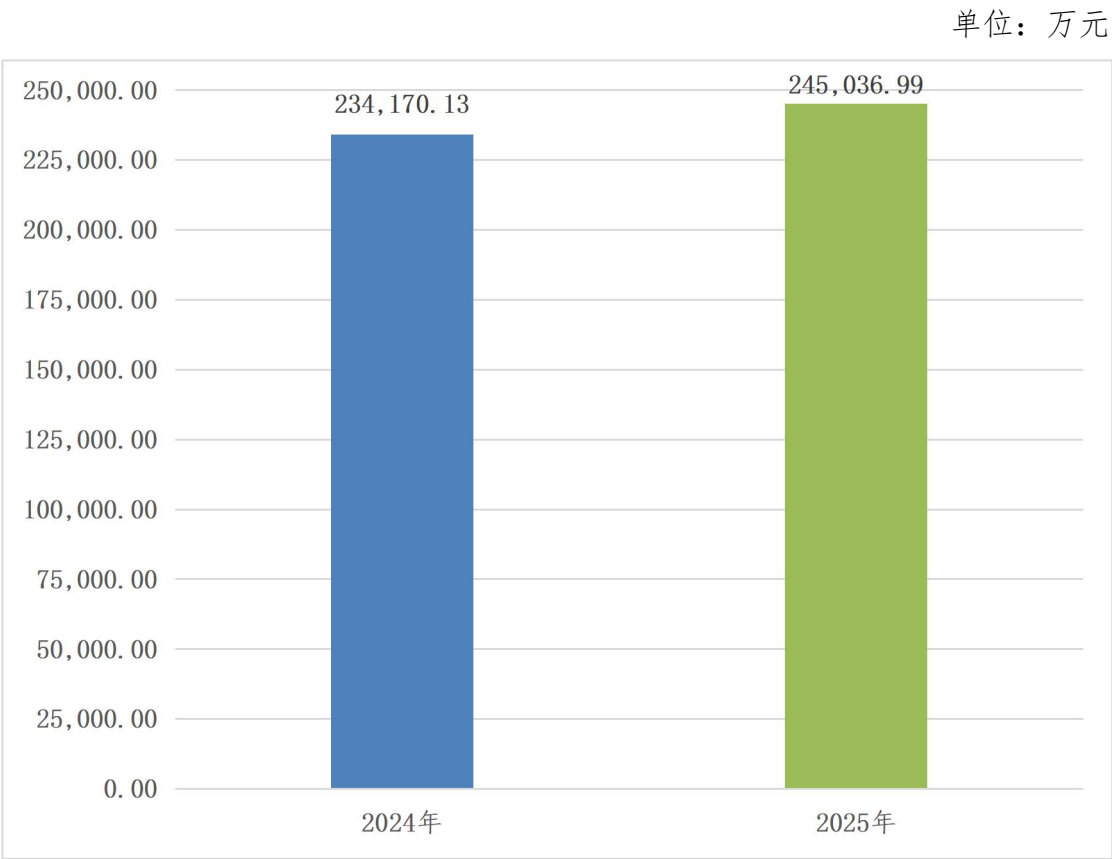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变动情况



学校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45,036.9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0,866.86 万元，增长 4.64%。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8,264.1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945.07 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2.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75.23 万元。学校支出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学校教学科研领域支出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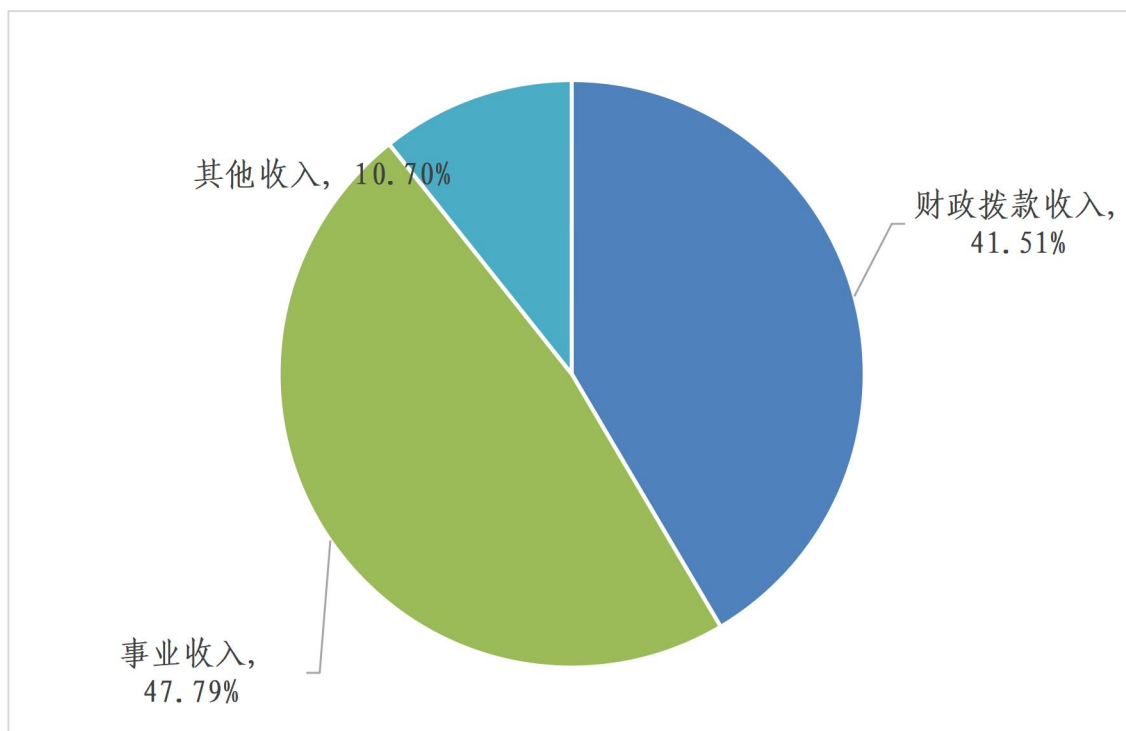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45,285.8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1,809.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1.51%；事业收入 117,217.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79%；其他收入 26,258.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70%。

图 3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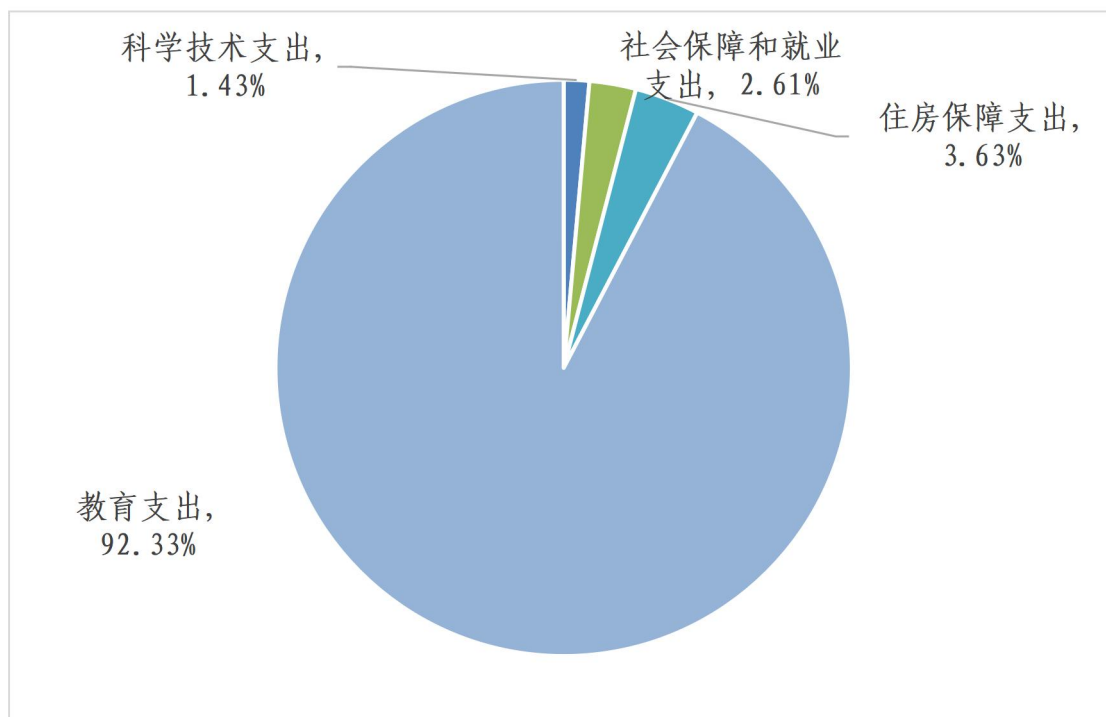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245,03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849.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26%；项目支出 107,187.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74%。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26,234.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33%；科学技术支出 3,496.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3.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1%；住房保障支出 8,912.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3%。

图 4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09,85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64.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60%；项目支出 38,892.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40%。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4,003.77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8.65%。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5 年度决算数为 685.75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降低 29.90%。

3.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2025 年度决算数为 993.76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降低 21.49%。

4. 高等教育（2059802），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953.17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190.06 倍。

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292.83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96.17%。

6.机构运行(2060201)，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3.47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11.90 倍。

7.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054.47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29.37%。

8.科技重大专项(2060901)，2025 年度决算数为 651.86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降低 6.77%。

9.技术与研究与开发(2069803)，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766.54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数无此项支出。

1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233.76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2.59%。

1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130.3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2.69%。

12.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319.78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2.82%。

13.提租补贴(2210202)，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80.57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4.11%。

14.购房补贴(2210203)，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466.94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降低 0.04%。

（五）其他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37.6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9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47.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97.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82.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98%,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96.6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25%。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 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如高等学校教学活动、行政管理、学生资助、学科建设、人员经费、基建、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 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 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4.高等教育(2059802):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

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 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机构运行（2060201）：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7.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8.高技术研究（2060303）：反映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9.科技重大专项（2060901）：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10.技术与开发（2069803）：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

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

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